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项目业主名称）大良金沙大道瑶岗路 12 号之一东南方向违法加建的四处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安全鉴定项目（中介服务名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大良街道金榜民安路 28 号 联系电话：29938883 联系人：冯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良金沙大道瑶岗路 12 号之一东南方向违法加建的四处单体建（构）筑物拆除的安全鉴定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建（构）筑物拆除的安全鉴定资质。</li> <li>2. 需要回避的机构。（暂无）</li> <li>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li> </ol>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基本情况当事人在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沙大道瑶岗路 12 号之一证载范围外进行加建，我队拟对其进行强制拆除处理，由于违法加建物旁为山体边坡，强制拆除可能影响周边房屋和厂房的结构安全，建议对相关建筑物进行安全鉴定，按照鉴定结果进行跟进处理。</li> <li>2. 服务类型及要求：对加建的建（构）筑物进行安全鉴定，做出专项检测鉴定报告，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li> <li>3. 项目基本情况：对顺德区大良街道金沙大道瑶岗路 12 号之一证载房屋用地范围内东南方向违法加建的四处单体建（构）筑物，分别为三处二层的建（构）筑物 and 一处门廊是否可拆除进行安全鉴定，鉴定的建筑面积为 438.97 平方米。</li> </ol>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4 月。</li> <li>2. 提供服务的地点：大良金沙大道瑶岗路 12 号之一东南方向违法加建的四处单体建（构）筑物</li> <li>3. 提供服务的方式：派人员和设备进行检测。</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li> <li>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li> <li>3. 计价标准：按行业标准计算。</li> <li>4. 该项目检测费的计费上限为 6000 元。</li> </ol>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所有检测工作完成止。</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重新制作，二次不合格支付合同上限价违约金 10%、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并依法撤销合同。</li> </ol>
10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次性付款——提交检测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li> </ol>

		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p>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